

外國身份受益人免扣繳美國所得稅

聲明書

財政部國稅局

- Section references are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 For complete instructions 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W-8 forms, please refer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website at www.irs.gov.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以下人士請勿使用本表格:

適用表格為:

- 美國公民或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包括居住在美國境內的外籍人士.....W-9
- 主張其收入與在美國境內之貿易或商業有實際關聯而得以免扣繳所得稅的人士.....W-8ECI
- 外國合夥公司、外國單純信託或外國授與人信託(例外情形請參閱說明).....W-8ECI or W-8IMY
-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外國中央銀行、外國稅捐豁免組織、外國私人基金會、或收入之取得與美國有實質關聯的美國屬地政府，或其他主張適用 115(2), 501(c), 892, 895, 或 1443(b) 條款的單位組織.....W-8ECI or W-8EXP

Note: 以上這些單位若欲主張所得稅互惠條件或僅為證明其免扣繳所得稅之外國身份者，則應使用本 W-8ben 表格。

- 中介團體、組織或個人.....W-8IMY
- Note:** 其餘例外情形請參閱說明

Part I 受益人身份 (請參閱說明)

1 受益人姓名 Datong wang	2 公司或組織成立所在國名
3 受益人所屬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獨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授與人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豁免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會	
4 固定居住地址 (道路名稱和住宅號碼).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號碼或代收郵件地址 Rm.2-3, Level 6, Tower E1, Oriental Plaza, 55 East Chang An Ave., Dongcheng District, 鄉鎮城市名、州或省名、郵遞區號 Beijing 10001	
國名(請勿縮寫) China	
5 通訊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時) 鄉鎮城市名、州或省名、郵遞區號	
國名(請勿縮寫)	
6 美國納稅人稅籍號碼，若有需要(請參閱說明)。	7 國外稅籍號碼，如適用(可不填寫)
8 相關索引號碼 (請參閱說明) (請填寫您的第一理財帳戶號碼)	

Part II 所得稅減免要求(如適用)

9 本人特此聲明(勾選所有適用部份):

- 受益人是美國和該國所簽定之所得稅互惠協定中定義之 CHINA (國名) 居民。
- 若適用，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已填寫於第六行(請參閱說明)
- 受益人和 267(b) 或 7047(b) 條款內所定義之納稅義務人有關，若當年度應扣繳之所得稅總額超過 \$500,000 時，將提交 8833 表。
- 受益人並非個人，但主張其來自外國公司的股利或來自外國公司與美國經貿往來的利益適用所得稅減免互惠協定，且其身份符合居民的資格規定(請參閱說明)。
- 受益人和 267(b) 或 7047(b) 條款內所定義之納稅義務人有關，且若當年度應扣繳之所得稅總額超過 \$500,000 時，將提交 8833 表。

10 特別稅率及條件(如適用—請參閱說明)：受益人要求援用以上第 9 點第(a)小點中所述互惠條約中第 款所載之 % 的所得稅扣繳稅率(請列明收入類別)：.....
請說明受益人適用此條款的原因：.....

Part III 象徵性本金合約

11 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一份確認該象徵性本金合約之說明，來自該合約之收入與在美國之貿易和商業無實際關聯。本人並同意依要求更新該說明。

Part IV 聲明內容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已詳細檢視本表內所載之訊息，極盡了解後據信詳實正確無誤，否則願受偽證罪制裁。本人進一步聲明以下內容為實，否則願受偽證罪制裁：

1. 本人為與本表格所載內容相關之所有收入之受益人(或受益人授權之簽署人)。
 2. 受益人並非美國所得稅法定義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3. 與本表所載內容相關之收入 (a) 與在美國境內之貿易和商業無實際關聯，或 (b) 雖與在美國境內之貿易和商業有關，但依所得稅減免互惠協定不須扣繳所得稅，或 (c) 為合夥公司中合夥人所得之收入，並且
 4. 就經紀交易或以貨易貨交易而言，受益人為本表說明中所定義之可豁免所得稅之外國人。
- 此外，本人授權此表得以交付任何對以本人為受益人之收入擁有控制、收取或監管權力之所得稅扣繳單位，或任何對以本人為受益人之收入擁有發放或支付權力之所得稅扣繳單位。

簽名欄



(簽名樣式中英文皆可)

06/21/2007

受益人簽名(或受益人授權之簽署人簽名)

日期(月-日-年)

代行人身份